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，制定了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，并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自第五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总经理年度基本薪酬 180 万元，绩效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制度领取。

2、公司副总经理年度基本薪酬 108 万元，绩效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制度领取。

3、财务总监年度基本薪酬 168 万元，绩效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制度领取。

4、董事会秘书年度基本薪酬 60 万元，绩效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制度领取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薪酬方案的薪酬金额为税前人民币金额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如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等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，并新聘任各高级管理人员，需要重新确定其薪酬标准。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参考国内同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，有利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，持续提升企业业绩，促进企业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因此我们同意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